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	1,000万元	26,87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永特电缆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093316150B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3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注册资本	19,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54.99	107,137.61
	负债总额	63,161.76	53,806.84
	资产净额	53,493.23	53,330.77
	营业收入	105,195.58	216,955.15
	净利润	162.46	36.7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电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电缆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735.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70%，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6,408.4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638.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797846673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64.30	63,409.98
	负债总额	43,907.13	44,737.59
	资产净额	18,357.17	18,672.38
	营业收入	5,830.63	14,695.24
	净利润	-471.63	-243.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38.75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7.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nlight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宫殿海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

独立董事：于桂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nlight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7227460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60.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80元/股~7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5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7%，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600,85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

2、提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提议人深圳东阳光实业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深圳东阳光实业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五、提议人的承诺

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14,424.94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31.47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应对和控制锂盐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近期受碳酸锂价格波动加剧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阶段性浮动亏损。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14,424.94万元，其中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13,967.37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碳酸锂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14,424.94	31.4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期权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制定完备的套期保值方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四）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防范操作风险；

（五）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公司将继续安排专人重点跟踪期货期权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将积极关注套期保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7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8条："公司股票因第9.4.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对本次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管理层深刻反省发生的原因，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公司进一步开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同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梳理和整改

结合公司实控人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做梳理和整改，并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加强公司资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本次资金占用归还后，公司将加强后续资金使用监管，承诺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其他挪用或周转。

（四）继续强化合规培训

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系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重点强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

（五）本次资金占用问题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作出承诺：若稽查部门所查超出自查金额，就未归还部分，承诺人承诺自查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6年3月，公司及原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3.86%，实现利润总额-0.46亿元，比上年减少394.90%，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46亿元，比上年减少552.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规定，后续公司若未满足第9.4.10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订单总金额：暂定人民币14,700.735万元（含税）

●订单单价：订单单价为暂定价格，最终价格应根据框架协议进行计算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确认并盖章生效

●订单履行期限：按照订单约定履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价格调整风险

销售订单金额系暂估金额，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为准。在价格最终确定前，销售订单后续存在金额调整、实际结算价变动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销售订单产品需满足交易对方产品指标要求，若公司产品在性能指标、可靠性等方面未能持续满足约定标准，可能导致验收延迟、退货换货或客户索赔等情形发生，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际执行。

（3）订单未约定违约条款风险及履约风险

虽然销售订单已经对采购产品质量标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产品交付时间以及客户付款时间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但订单并未对违约条款进行约定，存在相应违约风险。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某客户关于保偏光纤产品的1笔采购订单，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4,700.735万元（含税）。

本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订单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订单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订单标的为保偏光纤产品。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1、某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订单对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订单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订单主要条款

1、订单总金额：暂定人民币14,700.735万元（含税）

2、订单单价：订单单价为暂定价格，最终价格应根据框架协议进行计算

3、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确认并盖章生效

4、订单履行期限：按照订单约定履行

5、订单违约条款：订单并未对违约条款进行约定，待后续签订框架协议进行约定。订单虽未约定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客户无权单方随意变更订单内容，法定违约责任依然适用；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订单，未经对方同意或无法定、约定事由单方变更、中止、终止订单的，构成违约，公司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因订单未预先约定违约金及损失计算方式，后续主张赔偿时举证要求较高，损失金额认定存在不确定性。

6、其他条款：对包装、原产地及付款时间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订单而对订单对方形成依赖。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1）价格调整风险

销售订单金额系暂估金额，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为准。在价格最终确定前，销售订单后续存在金额调整、实际结算价变动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销售订单产品需满足交易对方产品指标要求，若公司产品在性能指标、可靠性等方面未能持续满足约定标准，可能导致验收延迟、退货换货或客户索赔等情形发生，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际执行。

（3）订单未约定违约条款风险及履约风险

虽然销售订单已经对采购产品质量标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产品交付时间以及客户付款时间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但订单并未对违约条款进行约定，存在相应违约风险。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总裁：牛战旗先生

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翟永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邮箱：ir@konrun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d-scree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亚

总经理：杨大为

董事会秘书：秦竹林

财务总监：李雅冰

独立董事：夏雷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d-scree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浩淼

电话：028-89140831

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及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2. 制定《董事会成员与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3. 制定《股东通讯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4. 制定《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5. 制定《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6. 制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7. 制定《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4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3,282,0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7,251,315.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亚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4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固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6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